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1) 董事兼聯席主席辭任；  
(2)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及  
(3) 補充公告

### 董事及聯席主席辭任

Alc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茲宣佈，廖莉萍女士 (「廖女士」) 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且田軼先生 (「田先生」)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辭任」)，以便對其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

廖女士及田先生各自己向董事會確認，就辭任而言：(i) 彼對本公司並無申索；(ii) 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 (iii) 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對廖女士及田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 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潘英女士 (「潘女士」) 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潘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取得遼寧工業大學學士學位。潘女士在資產管理、機構業務、證券經紀、資本市場及投資營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潘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盛峻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盛峻資本(香港)

有限公司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以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在此職位上，潘女士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專注於合規監督、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及團隊領導。

本公司已與潘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每次為期一年，自潘女士當前任期屆滿後之翌日起計，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文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該服務協議。在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向潘女士委任任何職銜，並向潘女士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以補充或替代潘女士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潘女士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潘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潘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並無且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潘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潘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女士任職於董事會。

##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鄧超文先生(「鄧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謹此補充，鄧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提出辭任，且根據其服務協議條款，該辭任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期屆滿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起生效。董事會進一步補充，鄧先生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的辭職信中，明確確認其對

本公司並無任何有關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方面的申索。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並無就鄧先生的辭任而應向其支付的任何未付款項。

以上補充資料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育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英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